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5月06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41”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 结构性存款 2510441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	2025年 05月08日	2025年 06月09日	4,000	77,150.68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1日